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 号)。公司据此对 2018 年 10 月 9日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及报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 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已经履 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